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_____ 张志铭_____ 黄速建_____